##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0581破38号

申请人: 常熟琳依晨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17LX820,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工业二区 周达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茹。

被申请人: 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GPU521W,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州村香州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17日,本院对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 019 年 8 月 3 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批发业。股东陈杰认缴出资额 134 万元,持股比例 67%;股东李甲存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持股比例 33%。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4)苏0581诉前调确353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裁定书:一、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陈杰、陈章成结欠常熟琳依晨纺织品有限公司货款

234212.28 元, 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陈杰、陈章成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14212.28 元,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2024年8月20日前支付20000元,于2024年9月20日 前支付 20000 元, 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 元, 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60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60000 元,款项由双方自行交接。二、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陈杰、 陈章成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常熟琳依晨纺织品有限公 司放弃利息请求; 若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陈杰、陈章成未 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须支付违约金20000元,常熟琳 依晨纺织品有限公司可就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向法院一并申请强 制执行。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 执行,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318939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 行查控系统查询,发现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仅中国银行 账户 511875449523 有存款 3586.54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已被多个案件冻结,除此之外无其他银行存款可供执行;发现苏 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和车辆登记信息; 除此之外,未发现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有明确的财产线 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 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案件7件,其中6件 为工人工资案件,截至目前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335370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常熟琳依晨纺织品有限公司对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凡米姿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